

泾源县

人大常委会文件

泾人常〔2018〕20号

关于批准调整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 决 定

(2018年11月23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

泾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兰秀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调整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议案》(泾政议字〔2018〕10号)。会议决定，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调整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议案。



报：县委。

送：县人民政府、县监察委员会、县政协，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，县委组织部，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。

发：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，县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。

泾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印发

共印60份